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核心竞争力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发行人在自有品牌运营基础上，通过创新性产品研发设计理念，清晰定位消费场景与消费群体，推行精品模式运营，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绘画笔类、儿童耳机品线等优势品类。（2）发行人采用成品采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合作开发类和直接选品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90%、84.13%、84.32%、87.5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占比分别为 68.18%、83.78%、65.91%。（3）发行人产品创新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提高产品性能、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并通过持续推动数字化信息技术在跨境电商全业务流程中的运用，赋能上下游产业链运营效率提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主研发类、合作开发类和直接选品类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结合对应的典型产品说明不同开发模式下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中发挥的作用。（2）逐项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知识产权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中的具体应用；说明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数量占比高，但自主研发类产品实现收入占比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作开发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变动情况，说明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采购及经营稳定性。（3）说明入选电商平台畅销榜单、获取相关奖项的条件，同类竞品入选相关榜单以及获取奖项情况；结合与可比竞品在产品性

能、价格、产品结构、销量等方面的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绘画笔类、儿童耳机品线等产品的竞争优势劣势，发行人优势品类包括哪些产品及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优势品类的认定及调整变动情况；结合优势品类调整情况及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说明以绘画笔类、儿童耳机品线等产品分析论证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是否审慎、合理。（4）详细说明发行人智能采购指引系统、智能品质管理系统、自动化仓储与库存管理系统、智能排柜系统、智能广告系统、智能营销管理系统、智能客服追踪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过程，资金、软件及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相关系统的应用对上下游产业链运营效率提升、降低运营成本的具体效果及指标。（5）说明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进行品牌推广与产品推广的背景下，发行人智能广告系统、智能营销管理系统的应用及效果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实现及增长是否对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推广服务构成依赖。（6）结合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创新特征，并更新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收入增长合理性、持续性及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公开信息、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波动增长趋势。（2）报告期内，发行人艺术创作类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相应产品竞争力

增强。（3）发行人需要多个类别的店铺以进行差异化宣传和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闭多个店铺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 85%以上收入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亚马逊提供尾程物流。（5）中介机构通过第三方仓系统后台的结存数据与公司相应仓位的结存明细进行核对的方式确认第三方仓库库存数量的准确性，对部分境外自营仓库执行了视频监盘或实地监盘程序。

请发行人：（1）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结合可比公司是否能获取其产品相关亚马逊总体出货量及竞品出货量，说明发行人不能获取亚马逊平台相关数据是否合理；结合发行人各品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力（如搜索词流量排名）及竞品销量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艺术创作类等产品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品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竞品一致及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是否权威、是否存在刷榜等情况。（2）结合各地区消费者购物习惯及变化情况、同一地区可比公司消费者下单时间分布情况，说明亚马逊美国及加拿大等终端消费者下单时间分布变化情况及变化合理性，Ohuhu美国官网下单时间分布与亚马逊美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终端消费者下单时间分布是否与可比公司同一地区的消费者下单时间分布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亚马逊店铺每一日均浏览量带来的订单金额及订单数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亚马逊店铺相关指标变化趋势与总体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产品复购率及新老客户平

均下单金额，说明发行人复购率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同网站新老客户平均下单金额差异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增长是否具备真实合理性，并结合复购率、新老客户收入贡献等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3）说明是否存在在同一站点开设不同店铺销售同种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亚马逊平台相应规则的风险。说明亚马逊是否具有防刷单及防刷好评机制，结合报告期内针对每个关闭店铺亚马逊给出的具体关闭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刷单或刷好评而受到亚马逊平台惩罚的情形。（4）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各环节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年限、交易金额、占比及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环节物流服务供应商、头程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海运承运（货代）公司、尾程物流服务供应商，说明上述相关运费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相关单据是否齐备。（5）说明与各第三方仓库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年限、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费率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是否实际盘点第三方仓库，第三方仓系统后台的结存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亚马逊提供的发货报告、存货数据等是否真实可验证，具体说明针对通过亚马逊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核查思路、依赖的系统或证据、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等。（3）说明对各个环节物流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及比例，相应供应商不接受走访及函证程序情况下的替

代措施、获取的关键证据及是否真实可验证。（4）逐个说明对主要**B2B**客户的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说明相应回查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收入真实性的结论。（5）说明未对第三方仓库监盘情况下获取的第三方仓系统后台的结存数据是否真实可验证，对境外自营仓库采取视频监盘的原因及有效性。（6）说明与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核查方法的对比情况，本项目相关核查方法的有效性、充分性，对收入及存货真实性的核查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针对前述问题及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关于关联采购及毛利率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艺术创作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产品售价上升、采购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变动、汇率波动、运费下降等综合影响。（2）报告期内，部分**Ohuhu**绘画笔产品售价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他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3）发行人主要向康美联采购马克笔等绘画笔及绘画配套用品，康美联80%以上收入源于发行人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2025年5月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康美联5%的股权。（4）发行人向康美联产品采购后的对外出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康美联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康美联生产经营及财务等重大决策的决议机制，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康美联，出售康美联股权是否具有合理性。（2）按照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绘画笔的价格，模拟测算向康美联采购价格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康美联是否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量化分析产品售价、采购价格、产品结构变动、汇率波动、运费变动等对发行人业绩的综合影响，并说明上述因素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及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汇率波动及运费变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发行人是否能有效应对汇率及运费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4）说明部分Ohuhu绘画笔产品价格上升、其他产品价格降价下降及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康美联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受限的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测试及有效性，针对康美联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能有效支撑相应结论。（3）结合可比公司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标准等，说明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有效，是否能有效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问题4.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60,025.80万元，用于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17,061.59万元、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22,078.79万元、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12,285.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00.00万元。（2）募投项目拟利用公司目前在深圳市南山区现有租赁场地实施（建筑面积4,972.54平米），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办公及软件设备购置费7,675.75万元、

产品开发费9,410.00万元，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拟投入办公及软件设备购置费5,971.70万元、系统开发费5,414.41万元。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详细说明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各项投资费用的测算依据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目前进展；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经营模式等情况，说明募资规模的合理性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相关项目的必要性。（2）详细说明产品开发中心拟开发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差异以及具体开发计划；结合现有产品开发模式、产品开发设备及人员情况、报告期各期产品研发投入等，说明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购置办公及软件设备类型、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品开发费的具体构成以及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拟升级、新建系统，与公司现有系统的关系，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各具体系统建设计划、拟投入的软件及设备、人员等情况，相关系统功能实现是否依赖于外采软件及设备，结合性能、效率提升等情况量化分析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实施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拟购置的软件及设备规模、拟新招聘的员工数量，量化分析所需的办公场所面积，现有租赁场地是否能满足相关场地需求，如不满足，公司是否有相关规划安排，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5）结合品牌建设

和渠道推广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会计处理等，说明相关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活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 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

①亚马逊及独立站销售的产品可以在（预计）送达日期后的30天内退货，亚马逊的结算周期为14天。②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供应商应当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承担包修、包退、包换的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运输费用、对消费者的违约责任等”“供应商应在保修期内对在销售地区购买协议产品的消费者提起的产品责任索赔承担义务”。发行人承担库存风险并享有自主定价权，因而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考虑无条件退货等条款，结合实际退货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②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库存风险的条款约定，发行人承担库存风险及享有自主定价权的具体体现，消费者退货的具体流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取得商品控制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境内外转移定价及税务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B2C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义乌千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以FOB方式出口销售至海外子公司，义乌千岸出口销售收入低于发行人

境外收入。②发行人部分店铺状态存在被亚马逊平台将公司变更为限制使用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境内外子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并画图说明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实物流、资金流的流转过程。②说明与德国税务局就增值税额存在分歧的具体原因、过程及解决方案。③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定位，说明发行人跨境集团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转移定价机制及具体决策过程，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及合法合规性，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可能性，并对相关税款金额进行测算。

(3) 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结转固定资产后发生装修费用的会计处理，对房屋及建筑物的会计处理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相符。

(4) 关于 IT 系统控制。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或授权不当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货后长期未在系统中办理出库的存货及金额，是否存在其他缺陷情形；结合发现的缺陷，判断是否对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并明确其性质是否属于重大缺陷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5)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全面校对申请文件中文字表述、数据等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